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监函（2023）8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推广 湖北省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第四批典型案例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局、分局，机关各科室：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推广湖北省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第四批典型案例工作方案》已经市局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6日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制推广湖北省 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第四批典型案例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鄂营商发〔2022〕10号）精神，切实抓好改革先行区第四批典型案例复制推广工作，结合鄂州实际，现就涉及市场监管部门典型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将复制推广工作作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举措，加大实施力度，确保复制推广工作顺利推进。

二、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一）全面探索市场准营即入制

实行诚信筛查，通过对接“信用核查”功能，自动对比经营主体与国家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联合奖惩名单，对申请人信用状况进行严格筛选，确定经营主体承诺资格；实施自主承诺，根据经营主体选择的行业事项，动态生成包含许可条件、审批依据的市场准营承诺书，通过对接电子签章应用，实现一书承诺、全程网办、承诺即入。针对经营主体的实际情况，凡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按照“一业一证”许可要求做到承诺即发证；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仅凭书面承诺书即可承诺即准营（先准营后发证）。准营后，审批部门在30日内进行现场核验，对符合条件的制发行业综合许可

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管科，各区局、分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30日）

（二）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将线下企业开办专区转移至线上，通过云客服、呼叫中心、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党员兜底工作室等服务举措，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帮办代办服务体系；进一步降门槛、减材料，商事主体登记实施确认制，构建“自主申报+信用承诺”登记体系，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延伸服务链条，拓展企业开办办理事项，将银行开户预约纳入企业开办范围，在此基础上实现“企业注册即开户”。（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各区局、分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30日）

（三）开展“一证多址”改革

在食品连锁经营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内部食堂和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内部食堂开展“一证多址”试点，辖区内的食品连锁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内部食堂、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内部食堂在完成总部的食品经营许可手续后，其新开的门店或新增的单位内部食堂只需在总部的经营场所地址栏加上分店的地址即可完成许可，不再发放纸质许可证，通过悬挂《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即可实现“亮证”。（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管科，各区局、分局；完成时限：2023年3月31日）

（四）进一步提升注销便利度

建立由登记机关牵头，市场监管、税务、人社、公安、法院、海关等多部门配合的注销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压缩程序、时间，建立容错机制，推行营业执照免于缴回；实施企业注销“一事联办”，符合联办条件的可同步申请办理税务注销即

时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城镇企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等事宜；在自贸区武汉片区试点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退出，增加市场退出路径。通过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企业注销“简易办、网上办”成常态，经营主体活跃度显著提升。（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管科，各区局、分局；完成时限：2023年3月31日）

（五）推进企业年报自主公示

坚持“企业自主、引导帮扶、信用约束”原则，分类建库，分类施策，精准指导、一次提醒，推动实现企业年报由被动催报向主动申报转变。强化政策宣传，实行“五进”宣传作法，确保年报政策宣介到位。推广应用年报智能填报系统，拓宽填报渠道，提升便利度。改革后，企业年报主动性明显提升、质量明显提高、诚信意识明显增强、年报率明显提高。（责任单位：信用监管科，各区局、分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30日）

（六）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企业在其登记的住所所在区域范围内、法定住所之外从事经营活动，可自主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无须办理分支机构登记，降低企业发展制度性成本。在改革制度设计上，明确“一照多址”事项为备案事项，协调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业务办理系统支撑，提升办理便利度。设置办理专窗，制发办事指南，企业即来即办。强化审监协同，及时推送备案信息到监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信息共享，营造创新发展的先行环境。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做好宣传指引，提高政策知晓度，营造舆论宣传氛围，激发市场创业活力。（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各区局、分局；完成时限：2023年3月31日）

（七）持续推进“转改直”

以共同缔造理念推进转改直改革，建立协商共建、治理共担、联动共管、成果共享的工作模式。实行政府奖补+供电公司配套+转供电主体三方共同筹措资金模式，即市政府对验收合格的转供电主体，在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按工程决算的30%予以补助；“红线外”电力线路、设备的改造资金由供电公司承担；“红线内”改造资金由转改直主体利用物业收费、租金收益、终端产权受益等收入承担。验收完毕后设备移交供电部门管理、维护。（责任单位：价格监管科，各区局、分局；完成时限：2023年6月30日）

三、切实做好组织实施

（一）强化宣传解读。研究掌握各项改革试点经验的主要内容、工作标准和操作流程，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借助报刊、微信、网站等各类媒介广泛开展宣传，让经营主体及时了解、切实用好各项改革创新政策，为复制推广改革试点经验营造浓厚氛围。

（二）强化落地见效。积极对接省局各业务处室，加强对系统内的业务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复制推广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创新举措落实落地，进一步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以复制推广的实际成效促进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总结评估。及时总结宣传复制推广工作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做法。各单位每季度报送改革试点经验推进落实情况，并于2023年12月底前向市局报送复制推广工作总结。

